



造林缺乏資金 可向土地銀行申請貸款

嘉義縣民雄鄉沈長新農友來函詢問，租地造林可否辦理貸款？貸款辦法如何？

「農貸服務信箱」答覆：

凡實際從事造林事業的個人、公司、團體、機關學校，或具有公私有林地或租地造林地需造林缺乏資金者，均可申請造林貸款。貸款辦法如下：

貸款利率

- (1)個人、公司、團體及一般機關學校為年息6%。
- (2)鄉鎮縣轄市公所年息2%。

貸款額度

一般造林貸款金額，以申請人投資金額7成為限，75年度每戶最高貸款額度為150萬元。各機關（包括鄉鎮縣轄市公所）及公私立學校每單位以300萬元為限。

申請貸款機構

由台灣土地銀行辦理，並得應農會請求由土地銀行透過農會轉貸。

項目、期間及本金償還期限

(一)新植(1、2年生造林地)：

樹種	最高貸款期限	本金償還期限
柳杉、杉木、松樹、相思樹、桉樹、桂竹、孟宗竹等。	15年	第11年起分5年平均償還。
泡桐、摩鹿加合歡、長枝竹、刺竹、可可椰子、油桐、果樹等。	12年	第8年起分5年平均償還。
麻竹、綠竹、芳樟、構樹、桑樹、漆樹、黃藤等。	7年	第4年起分4年平均償還。

(二)撫育：

(1)3年生以上造林地

樹種	最高貸款期限	本金償還期限
柳杉、杉木、松樹等(主伐期長於15年者)	主伐期減去現在林齡為貸款期限，但最高不得超過15年	第5年起分5年平均償還。
泡桐、相思樹、竹類、特種樹種及果樹等(主伐期或盛產期短於15年者)	新植貸款期限減去林齡為貸款期限	新植開始償還年度減去林齡為償還開始年度。

(2)混合異齡林

如同一件申請貸款造林地，其樹種有2種以上或林齡不同者，應由其樹種、林齡、面積等要素，並比照上列原則算出不均貸款期限及償還期限。

(三)育苗：

最高貸款期限為1年，並以現金1次償還。

其他未列入樹種得比照前項有關樹種辦理。同一林地以申請1項貸款為限，其中果樹不得超過造林面積30%。

保證條件

本基金貸款的保證規定如下：

(一)私人、公司、團體及私立學校的貸款，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品。

- (1)水田或旱田。
- (2)都市計畫內的建地及房屋。
- (3)其他銀行認可的擔保品(如私有林地等)。

(二)機關貸款由其上級主管機關担保。

(三)公立學校貸款由其主管機關担保。

(四)鄉鎮公所貸款由該管縣政府担保。

